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
路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張毓珊
電話：02-23979298轉211
E-Mail：cyscys@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局企字第09600163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參加英檢測驗得否核
給公假及補助報名費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黃建騰君民國96年7月20日致本局局長信箱電子郵件辦
理。
- 二、查工友管理要點第10點規定，工友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
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另查公務人員請假規
則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參加政府舉辦與
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給予公假。復查本
局民國95年8月30日局力字第0950063585號函送本局召開
研商95年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
力改進措施」第1次對策會議結論略以，為積極推動公務
人員通過英檢，達成年度目標值，各機關應鼓勵所屬公務
人員參加英檢，對於上班時間參加英檢測驗，並向機關事
先申請者，給予公假，惟其日數及次數由機關視業務需要
核給；於例假日參加英檢測驗，並向機關事先申請者，按
應考時間給予補休，分階段考試者亦同，惟其日數及次數
由機關視業務需要核給。
- 三、又查本局民國96年1月25日局考字第09600010341號函略以
，公務人員參加英檢初試未通過者，報名費由機關給予半

文森

數之補助；參加英檢初試通過，再參加複試未通過者，其初試報名費由機關全額補助，複試報名費則由機關給予半數之補助。另各機關於達成行政院所訂通過英檢人數之年度目標值前或後均可秉持鼓勵措施之精神，考量預算經費運用情形，自行斟酌處理。

四、有關各機關學校工友參加英檢測驗得否核給公假與補助報名費一節，茲因各機關學校工友主要從事勞務性工作，其參加英檢測驗，是否符合上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有關參加與職務有關考試核給公假之規定，請視機關性質及工友工作內容，秉持政府鼓勵全民提升英語能力之旨，於工友向服務機關事先申請時，由各該機關參照上開規定自行衡酌處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詢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黃建騰君(兼復民國96年7月20日致本局局長信箱電子郵件

，sapgo010@msl.gsn.gov.tw)、本局企劃處、本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96/08/01
16:10:23

小義森